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福建“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 希望听到你的声音

未来五年,你希望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有哪些好消息?有什么积极改变?

为高质量编制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切实做到开门编规划、听民声、汇民智,现开展“我为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规

划献一策”活动,诚邀社会各界就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征集内容为建言献策可围绕“十五五”时期实施健康优先发

展战略、健康福建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疾病防控、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一老一小”卫生健康服务供给、人工智能、提升健康素养水

平等主题领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未来五年乃至2035年的发展建议,促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更好地贴近实际、着眼长远。

(省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内容详见健康福建微信公众号

2025年基本公卫服务工作重点确定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让群众可感可及;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5元,达到99元。

《通知》指出,新增经费用于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频次,保障服务质量,增强群众感受度。聚焦“一老一小”和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结合“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健康体重管理年”等重点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健康服务。

《通知》要求,组织做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增加胸部数字X射线摄影(DR)正位检查和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切实做好视力听力粗测判断,继续开展认知功能初筛。强化体检结果分析和反馈运用。根据健康状况、年龄等为老年人提供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要加强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强化0~6岁儿童健康服务,做好儿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加强眼保健和科学喂养指导,预防儿童超重肥胖。结合基层便民惠民服务举措和基层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进一步加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通知》要求,强化慢性病患者分级连续健康服务。慢性病控制稳定的,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健康服务;控制不稳定的,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并

追踪随访。统筹推进多病共防共管和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一张表。推进高血压、2型糖尿病、血脂血症、肥胖症膳食运动基层指导要点应用,为城乡社区慢性病患者提供个性化膳食、运动指导建议。推进将指导要点嵌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工作站或相应诊疗信息系统,2025年要覆盖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持续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应用,2025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向居民个人开放比例达到70%。

《通知》明确,丰富基层健康宣教形式和内容,用好国家健康科普资源库,增强健康宣教的科学性、权威性、规范性。结合“时令节气与健康”开展健康科普,加强健康体重相关健康教育。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5年”系列活动。9月集中组织“回顾、传承、展望:基本公共卫生‘我服务你健康’”主题宣传月,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传播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度。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的支持、指导,促其进一步发挥作用。

《通知》强调,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及时、足额落实经费,依照时限分解下达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加快资金拨付和执行进度,不得截留、挪用。以群众健康改善和满意度为导向,将经费管理和效果等作为重点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绩效评价。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效。

(健康报)

闽昌情深 携手守护女性健康

8月5日,昌都市2025年女职工“两癌”免费筛查活动启动仪式在昌都市妇幼保健院举行。本次活动由昌都市总工会和福建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医疗卫生组联合开展,福建省对口支援的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具体实施。启动仪式上,相关单位围绕女职工“两癌”筛查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福建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医疗卫生组组长,昌都市卫健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林宇波希望以此次筛查为纽带,把福建与昌都的深厚情谊,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健康福祉。

作为实施单位,福建省第十一批援藏专业技术人员,昌都市妇幼保健院党支部副书记、院长陈庶伟介绍,本次筛查不仅要确保筛查过程规范有序、

结果精准可靠,更要通过现场带教、技术指导等方式,助力提升本地医疗团队的服务能力,让“短期筛查”转化为“长期守护”。

活动现场,市总工会与市妇幼保健院签订了2025年“两癌”筛查体检服务协议。

据了解,此次筛查活动将分阶段开展,启动后先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筛查,后续服务将持续至10月底,实现目标人群的最大覆盖,切实筑牢女职工健康防线。

(福建省第十一批援藏工作队)



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为规范开展传染病疫情预警工作,国家疾控局制定了《传染病疫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的出台,对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制度,规范预警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管理办法》包括4部分,共有19条。

一是目的、适用范围和定义。预警适用于我国境内传染病疫情预警的形成、传递、应答和反馈。明确了预警包括健康风险提示、警示信息通报及预警决策建议。

二是工作原则和职责。明

确了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责任,以及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

三是主要流程环节和运行机制。明确了预警形成、传递、应答和反馈的工作机制,对联动应急和优化改进提出要求。

四是政策和保障。要求支持推动技术研发应用,建立传染病疫情预警指标阈值、疫情数据库、算法模型库;加强人员经费、设备和技术等保障;确保预警内容准确权威,保护个人信息等。

(国家疾控局网站)

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

为引导医疗机构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便捷患者看病就医,国家卫健委起草了《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共分五部分,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了门诊命名要求,包括门诊命名基本要求、特色门

诊命名规范、多学科联合门诊命名规范。要求医疗机构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清晰准确的原则进行门诊命名(原则上应当与诊疗科目相匹配);特色门诊名称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清晰地反映专科特色和诊疗范围;多学科联合门诊名称应当后缀“联合门诊”或“MDT门诊”。明

确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标新立异、容易引发社会焦虑和争议的名称。

二是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提出工作要求。明确要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门诊设置与命名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提升患者就诊体验,方便

患者看病就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门诊规范命名纳入医疗机构评审、校验统筹推进。

《通知》对中医科室门诊命名和中医医院设置的专病门诊命名也提出要求。

(国家卫健委网站)